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4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叁年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4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为此,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气公司”)是1998年7月1日在海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大明,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甸西东路民生大厦,注册号为46000000167605。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管道天然气供应、(天然气生产及供应、燃气具销售等,并拥有海口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管道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49,940万元,占99.8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民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0.1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管道气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15,961.57万元,负债总额32,10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2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974.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143.5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106.33万元,利润总额1,21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82.00万元。

管道气公司截止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33,947.45万元,负债总额49,244.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011.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778.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033.21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131.31万元,利润总额3,28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89.71万元。
截止目前,管道气公司以其拥有的海口第二气源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土地面积68,092.07平方米)为管道气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管道气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一)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要求管道气公司自行申请银行贷款。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公司作为管道气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
被担保人管道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获得的贷款将用于日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管道气公司具备偿还该笔贷款的能力,该担保事项对本公司不存在代为偿还风险。根据管道气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用途等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未要求管道气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70,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7%;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度为36,01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管道气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5,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度为16,012.17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为其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度为18,0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
(三)管道气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1-032

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	大宗交易	2011-11-11	23.26	1100	2.689
合计	-	-	-	1100	2.689

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 截止2011年11月11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8	29.478	8000	0.0195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9	29.261	3632	0.008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10	29.339	13800	0.337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11	29.237	430260	1.052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12	29.262	535721	1.31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15	29.161	420100	1.027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16	28.449	435919	1.066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17	28.545	755000	1.846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18	28.365	245000	0.599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22	28.602	75000	0.183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24	28.548	164160	0.40144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25	28.822	38700	0.0946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10-28	23.200	5500000	13.4498
	合计	-	-	19983452	48.86545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1年8月8日至2011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87%,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万股)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74080	4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080	43.38
吴群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期一年,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3日。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1-03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1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接到其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三者的共同承诺函,具体内容事项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情况
① 名称: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丹阳市水关路1号
注册资本: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② 姓名:吴光明
职位: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③ 姓名:吴群
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位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40.80	40.69%
吴光明	5206.92	12.73%
吴群	5607.92	8.82%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689%
吴光明	0.00	0.000%
吴群	898.24	2.197%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中国医疗健康产业前景的长期看好及其“鱼跃医疗”持续成长的信心,同时鉴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立医疗产业孵化器基金的资金已基本筹到位。故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三者共同承诺:在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3日之间,将不会对各自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票(共计25455642股,占比62.24%)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如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承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4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贷款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冬季集中采购原材料,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